

○○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(草案)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規範○○○年度長期照顧機構評鑑(以下稱評鑑)之相關作業事項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目的
 - (一) 評量長照機構效能
 - (二) 提升長照服務品質
 - (三) 提供民眾長照選擇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起，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委員
 - (一)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，得聘請長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，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，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。
 - (二)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- 五、評鑑之對象
 - (一)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，長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
 - (二)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，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 - (三)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六、「○○○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」如附件 1。
- 七、接受評鑑之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(以下稱受評機構)應於公告期限內，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，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。
- 八、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，主辦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，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。除自然災害或政府政策外，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評鑑時間。

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(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)，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，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

將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，將另外通知受評機構。

九、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：

- (一)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。
- (二) 以實地查核為主。
- (三) 綜合座談。

十、「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如附件 2。

十一、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，通知受評鑑長照機構。

十二、受評鑑長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受理；申復有理由時，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
十三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經核定後，通知受評鑑長照機構。

十四、長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十五、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、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，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。

十六、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三年；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二年；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一年。

十七、長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長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一、評鑑項目：

- (一)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其中屬一級項目或二級項目之得分權重得加重計分；按整體總評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1. 合格：分數70分以上者。
2. 不合格：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.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公告。

三、評鑑結果之特色公告

(一) 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評鑑基準之級別，包括一級項目及二級項目。

(二) 一級項目及二級項目定義及指標

名稱	一級項目	二級項目
定義	1.有關設立標準，含設施設備及人力（資格、人數）。 2.攸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生命安全，如緊急應變計畫演練、疏散應變能力及消防設備設施等。	1.提供服務使用者基本照顧需求、服務需求及照顧措施、照顧品質及預防潛在不利服務使用者健康安全。 2.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項或配合政策宣導，而提醒機構應執行或注意事項。
指標項目	A1.6、C1.1、C1.12、C2.1、C2.2、C2.3、C2.4	B1.1、B1.3、C1.10、C1.13、C1.14

(三) 依一級項目及二級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，得公告其特色。